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和新材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梁勇、徐焕杰
- （三）协办人：朱宏涛
- 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4年1月3日
- （五）培训地点：公司会议室及线上
- （六）培训人员：中信证券泰和新材持续督导项目组
- 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
- 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本次培训通过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其他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处罚案例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、信息披露、股票交易、关联交易及相关案例等事项进行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泰和新材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、信息披露、股票交易、关联交易及相关案例等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15 日